

2012年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

2016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2 年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2 年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 20 %、20 %、20%、20% 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2 年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。
- 2、**债券简称：**PR 诸城投。
- 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4028。
- 4、**发行人：**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。
- 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 13 亿元
- 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7 年期。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，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。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起至第七年末止，每年偿还本期债券本金金额的 20%。利息前两年单独支付，之后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同支付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- 7、**票面利率：**6.80%
- 8、**计息期限：**201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，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
- 9、**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29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- 10、**兑付日：**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29 日（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6 年 11 月 28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、2016 年 11 月 29 日、2017 年 11 月 29 日、2018 年 11 月 29 日和 2019 年 11 月 29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 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)$
 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40\%)$
 $= 60 \text{ 元}。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 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
 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
 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$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以下无正文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2 年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2016 年分期
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



2016 年 11 月 25 日